

采购编号：QPZFCG2026-050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智慧医院云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12,784,6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浦区智慧医院云项目
2.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50）
3. 预算编号：[1826-000188221](#)、[1826-K00009505](#)、[1826-K00009506](#)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5. 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6.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 个月内完成
7.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软件包含 1 年售后质量保证，硬件设备应包含 3 年售后质量保证

8. 投标保证金：无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6-04-16** 至 **2026-04-24**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7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

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庄逸辉

电话：021-69734313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智慧医院云项目

项目编号: QPZFCG2026-050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朱达君 邓智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庄逸辉

电话: 021-69734313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12,784,6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

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

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

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4.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区智慧医院云项目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

（一）国家智慧医疗发展战略驱动

随着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推进，智慧医疗已成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核心支撑。《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25 版）》明确提出“夯实医疗机构信息化、智慧化基础，提升区域联通共享能力”，要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全院信息共享”“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甚至达到“跨区域医疗信息利用”的高阶目标。当前区域内二级医院普遍存在信息化系统分散建设、数据标准不统一、跨机构协同能力薄弱等问题，难以满足智慧医疗 4 级及以上“区域共享、数据可用”的评价要求，亟需通过集约化云平台建设实现整体能力跃升。

（二）上海市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要求

上海市正加速推进“数字健康城区”建设，《2025 年上海市新城卫生健康工作要点》明确提出“构建卫生健康数字基座，提升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率”，要求新城区域通过“区域医疗健康数据中心和数智服务平台”实现“一站式线上全流程就诊服务”。目前区域内二级医院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机构仍处于智慧医疗 2-3 级阶段（部门内 / 间数据交换），与上海市“推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的目标存在差距，亟需通过“一朵云、一套系统，一个平台，一个数据中心”的集约化模式缩小数字鸿沟。

（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XC）合规要求

根据《上海市市级医疗机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上海市正分阶段推进 XC 工作，要求完成核心系统的 XC 改造，且“新采购终端和新建系统须按 XC 标准实施”。当前区域内二级医院 XC 改造进度滞后，尤其是核心业务系统尚未完成密码应用改造与数据分类分级，距离 2027 年“核心业务系统 XC”的目标存在明确时间压力。项目需同步满足“国产软硬件适配”“密码应用测评”等 XC 要求，构建自主可控的区域医疗云平台。

（四）解决区域医疗痛点的现实需求

区域内二级医院当前面临三大核心问题：一是硬件资源利用率不足，单机部署模式下服务器平均利用率低；二是数据互通率不足，跨院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目前只能做到门诊，住院目前仍不支持；三是运维成本高企，单机构年运维费用占信息化投入的比例高。通过云平台整合，可实现硬件资源利用率、实现跨院数据互通、降低运维成本，从根本上解决“信息孤岛”与“重复建设”问题。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 个月内完成

二、建设目标

2.1、项目目标

（一）、智慧医疗能力达标目标

通过“一朵云、一套系统”集约化建设，推动区域内接入医院云的二级医院信息化水平全面达到《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25 版）》4 级要求，实现“全院信息共享与初级医疗决策支持”：完成患者就医流程信息（用药、检查、检验等）全院共享，通过数据接口实现 HIS、LIS 等系统数据交换，具备合理用药监测等单一业务决策支持功能，实现区域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形成全院统一字典体系，自动辅助生成国家管理部门所需医疗指标。

（二）、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目标

在项目建设中，将着重优化医院信息集成平台架构，构建符合国家标准的信息交互规范，实现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深度集成与数据实时交互；规范临床数据标准化采集与存储，完善电子病历、检查检验报告等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与准确性，确保关键数据元、值域代码等符合互联互通标准；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体系建设，保障数据传输、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建立院内信息共享与协同机制，支持跨科室、跨部门医疗业务协同，同时实现与区域医疗云平台的数据有效对接，助力医院在数据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标准化建设等方面达到四级甲等评定要求（当前国家暂停了互联互通的相关评价，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恢复了相关要求，我们系统需满足互联互通四甲的相关标准）。

（三）、XC 改造目标

严格遵循上海市 XC 工作部署，满足《上海市市级医疗机构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四）、区域医疗协同目标

依托“一个平台、一个数据中心”构建区域医疗协同体系：实现接入医院云的二级医院医疗数据统一归集与管理，建成标准化临床数据中心（CDR），提升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率；通过云平台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报告等数据跨机构共享，支持医师诊疗过程中调阅区域内患者诊疗信息，形成“统一管理、分级应用”的区域医疗信息化格局，契合《2025 年上海市新城卫生健康工作要点》“数字健康城区”建设要求。

（五）、服务与管理提升目标

通过云平台赋能医疗服务与管理数字化转型：面向患者提供线上全流程就诊服务，优化就医体验；面向医疗机构提供统一的质控管理工具，实现医疗质量指标自动采集与分析；面向监管部门提供实时数据监测接口，支撑区域医疗资源统筹调度，最终形成“技术自主可控、数据互通共享、服务优质高效”的区域医疗云服务体系。

（六）、建设方式目标

对于业务建设比较早，系统架构陈旧的核心医疗业务，采取新建，对于未有系统支持的业务，采取新建的方式，对于医院非医疗核心系统、近期建设和区属共建的业务系统，采取对接的方式。

2.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成效目标包括业务整合目标、智慧医疗 4 级达标目标、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达标目标、协同与管理类目标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等方面。中标人在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应紧扣项目成效目标，协同采购人做好系统运营与优化。

2.2.1、业务整合目标

在智慧医院云平台架构支撑下，完成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朱家角人民医院全业务需求整合接入，实现系统协同与数据贯通。

系统整合要求：建设统一的核心业务系统，实现两家医院核心业务系统（HIS、EMR、LIS、PACS 等）平稳协同运行，业务流程衔接自然，无数据交互卡顿。

数据融合要求：通过数据治理构建统一数据标准，整合患者全生命周期诊疗数据（病历、检查检验结果、用药记录等）至区域数据中心，打破数据壁垒。

数据指标要求：

核心业务系统整合完成率 100%，系统对接后稳定运行时长占比≥95%；
数据融合准确率≥98%，数据更新延迟≤5 分钟；
全院统一字典体系建成率 100%（含疾病、药品、检验等核心字典）。

2.2.2、智慧医疗 4 级达标目标

满足《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25 版）》4 级要求，实现“全院信息共享 + 初级医疗决策支持”。

功能达标要求：

患者就医全流程信息（用药、检查、检验、护理、治疗、手术等）全院共享；
所有业务系统（HIS、LIS、PACS 等）通过数据接口实现全量数据交换；
具备单一业务临床决策支持功能（如合理用药监测、检验 / 检查质控提醒等）；
区域内检验检查结果互认，覆盖两家医院核心医技项目。

数据达标要求：

全面梳理医疗字典库，形成全院统一、规范的字典体系；
国家管理部门所需医疗相关指标全部可自动辅助生成，无需人工补录。

数据指标要求：

全院医疗信息共享覆盖率≥98%，跨科室数据调阅响应时间≤3 秒；
系统数据交换达标率≥98%，无接口中断或数据丢失情况；
临床决策支持功能（合理用药、质控提醒等）启用率≥100%，预警准确率≥90%；
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率≥90%，重复检查率较项目前下降 30%；
医疗指标自动生成率≥90%，指标数据准确率≥95%；
12 个核心角色（医生、护士、科主任等）从临床诊疗系统功能、有效应用、数据质量三方面评分均达标（≥智慧医疗 4 级最低分数线）。

2.2.3、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达标目标

满足《国家医疗健康信息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版）》四级甲等要求，建成标准化信息平台与协同服务体系。

核心建设要求：

建成较完善的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支撑院内及跨机构数据交互；
建成基于平台的独立临床信息数据库，实现临床数据结构化存储与管理；
基于平台提供符合标准的交互服务，覆盖就诊、医嘱、申请单及关键状态信息交互；
丰富平台应用功能，满足公众服务、医疗服务多元化需求；
开通互联网诊疗服务，启动临床知识库建设，提供临床辅助决策支持；
实现多系统、多外部机构互联互通，扩大协同服务范围。

数据指标要求：

医院信息平台建设符合四级甲等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
独立临床信息数据库建成率≥98%，数据结构化率≥90%；
交互服务符合标准率 100%，服务响应成功率≥99.99%；
公众服务应用功能数量≥17 个、医疗服务应用功能数量≥14 个、卫生管理应用功能数量≥17 个；
互联网诊疗服务启用率≥90%，临床知识库建成率≥90%，临床辅助决策支持覆盖率≥90%；
连通的院内业务系统数量≥31 个，连通的外部机构（区域平台、医保、其他医院等）数量≥5 个。

2.2.4、协同与管理类目标

落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任务，实现区域医疗“管理一体化、运行高效化、信息标准化”。

医疗管理一体化：通过电子病历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医疗质量指标自动采集、实时监控与闭环管理。

运行管理高效化：优化跨机构业务流程，提升资源利用率与服务响应速度。

信息管理标准化：以统一数据标准支撑决策分析，确保管理数据精准可靠。

数据指标要求：

医疗质量指标自动采集率 $\geq 90\%$ ，质控问题整改闭环率 $\geq 95\%$ ；

跨机构数据共享时延 ≤ 3 秒，跨院协同诊疗成功率 $\geq 85\%$ ；

决策支持系统指标数据准确率 $\geq 95\%$ ，运营分析报表生成时效 ≤ 1 小时；

2.2.5、文档与培训目标

保障系统交付质量与全员适配，支撑业务平稳过渡与长期运维。

技术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系统设计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指南、接口规范等，满足日常操作与运维需求。

培训覆盖要求：完成全员分层分类培训，确保业务人员熟练操作、运维管理员掌握系统维护技能。

数据指标要求：

技术文档完整准确率 100%，无歧义、无遗漏，通过第三方评审；

培训覆盖率 100%（含医生、护士、收费员、运维管理员等所有相关角色）；

业务人员系统操作熟练度 $\geq 95\%$ （实操考核通过率 $\geq 95\%$ ）；

运维管理员系统维护技能考核通过率 100%，能独立处理常见故障。

2.2.6、技术绩效考核目标

本项目成效考核遵照项目相关指标统一考核，包括通用指标和业务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说明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应用软件开发计划完成率	100%	确保医院云项目在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朱家角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及新增上云相关应用软件开发（如门诊、住院、医技、数据中心等系统模块），计划完成率达 100%，按时交付满足智慧医疗分级评价 4 级、互联互通四甲及 XC 要求的功能模块。

		系统安装调试计划完成率	100%	对两家医院原有本地化系统升级改造或新增上云的系统，完成XC环境适配、非XC系统衔接及安装调试，保障医疗业务平稳迁移上云，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试运行计划完成率	100%	推进医院云项目在两家医院的分阶段试运行，验证系统功能完整性、XC 适配性、多院协同兼容性，计划完成率 100%，为正式上线夯实基础。
质量指标		功能、性能、安全和密码测评合格率	测评通过	完成智慧医疗、互联互通业务相关功能需求，性能支撑两家医院日常及峰值业务，保障数据安全且符合XC 密码要求（SM2/SM3/SM4），软测、安测、密码测评均通过。
		并发处理能力	支持 ≥500 并发用户，高负载下稳定运行	系统需支撑两家医院峰值时段（如朱家角人民医院门诊高峰 + 青浦精神卫生中心住院高峰叠加）≥500 并发用户访问，高负载下无卡顿、无崩溃，保障诊疗流程连续。
		响应时间	普通查询≤3 秒，核心业务操作≤1.5 秒	系统日常操作响应时间达标：普通数据查询（如患者基本信息、医嘱记录）≤3 秒，核心业务操作（如挂号、收费、检验申请）≤1.5 秒，满足医护人员高效工作需求。
		数据处理能力	患者数据查询≤5 秒，数据处理准确率 100%	针对两家医院累计百万级患者数据，大数据量查询（如历史病历调阅、检验结果统计）响应时间≤5 秒，数据处理过程无丢失、无错误，确保数据准确性支撑临床决策与管理分析。
		系统试运行验收合格	一次性验收合格	两家医院试运行后，系统功能完整性、数据交互流畅性、多院协同稳定性、XC 适配性等均满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保障系统

		率		可靠上线。
		项目试运行及时性	合同签订后16个月	自合同签订后，16个月内完成医院云项目在两家医院的分阶段试运行，及时验证系统在专科（精神卫生中心）与综合医院（朱家角人民医院）的适配效果。
		项目交付使用及时性	试运行通过后一个月内	在试运行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医院云项目正式交付，使两家医院能依托统一云系统开展智慧医疗业务，落实紧密型医疗集团协同要求。

三、项目建设内容

3.1、项目内容概要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符合国家卫健委及上海市政府工作布置要求，是青浦区卫健委“十四五”信息化规划要求的有效落实。从国家层面看，顺应智慧医疗发展战略，区域内二级医院现存信息化系统分散、协同弱等问题，难以达智慧医疗4级评价标准，需集约化云平台实现能力提升；于上海市而言，契合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要求，区域内医院信息化水平不一，距构建分级诊疗服务体系目标有差距，集约化模式可缩小数字鸿沟；就XC合规而言，区域内二级医院XC改造滞后，项目能助力达成核心业务系统XC的目标；现实层面，区域内二级医院面临硬件利用低、数据互通差、运维成本高等痛点，本项目整合资源，可有效解决“信息孤岛”与“重复建设”问题。

青浦区智慧医院云项目聚焦区域二级医院协同发展，以“一朵云、一套系统、一个平台”为核心架构，破解医院XC改造难题，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项目需实现：

- **XC与成本平衡：**通过集约化上云，完成接入医院云的医疗机构XC替换 / 新增，解决单院XC资金、技术分散难题，降低区财政重复投入成本。
- **智慧医疗达标：**推动接入医院云的医疗机构信息化达智慧医疗分级评价4级，构建全院信息共享、初级决策支持能力，支撑医疗服务效率提升，中标人需配合

医院完成智慧医疗分级评价 4 级的相关评审工作。

- 医疗集团协同：落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打通医疗管理、运行管理、信息管理一体化流程，实现跨院数据互通、业务协同。
- 同质化与品牌提升：助力医院达成互联互通四级甲等（当前国家暂停了互联互通的相关评价，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恢复了相关要求，我们系统需满足互联互通四甲的相关标准），以信息化推动区域医疗服务同质化，提升青浦医疗在长三角的辐射力，匹配“立足青浦、面向全市、辐射长三角”的医疗定位。
- 智慧医院云项目需充分考虑到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信息化中的发展情况，需预留充分的对接空间，待技术、业务条件进一步成熟时能平滑过渡使用。
- 项目建成免维期过后，项目的基础运维工作将由项目建设部门主导进行，项目的因政策调整或业务需求引起的功能升级将由使用单位负责。

3.2、总体建设要求

- 系统对接与数据迁移：统建新系统需采用科学迁移方案完成数据迁移，要求保障历史数据可正常查看，优先实现旧数据复用；确保 LIS、PACS 等旧系统须与新建的 HIS、EMR 及集成平台平滑对接，保障系统稳定及业务连续；保障医院日常诊疗业务正常开展，无业务中断，数据交互卡顿现

象。

- **数据与业务适配：**严格保障两家医院数据独立隔离、安全规范；业务流程需优先契合各医院原有操作流程，无需医护人员大幅调整操作习惯，降低学习成本，保障业务连贯高效。
- **XC 适配要求：**中标方需完成 XC 适配改造，适配医院原有系统、设备接入，改造完成后需提供权威、合规的 XC 适配相关证明文件，确保符合 XC 规范。
- **政策性升级保障：**自项目正式批复后，至免费运维期结束期间，若主管部门提出政策性升级要求，中标方需全面兜底落实，并及时完成系统升级优化，确保系统符合政策要求，不额外收取费用。
- **深化设计需求：**在中标方进行项目细化调研，深化设计时，含在项目建设框架范围内的细化及深化要求，中标方应配合满足。

3.3、软件开发明细

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青浦精神卫生中心、朱家角人民医院提交的需求；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序号	产品分类	系统分类	模块分类	模块名称	建设模式
1	便民	门诊预约	门诊预约	预约规则	新建
2				多渠道预约	

3	服 务		通知管理		
4		门诊排班管理	计划排班管理	新建	
5			临时排班管理		
6			多渠道号源限制		
7			节假日管理		
8			替诊管理		
9			停诊管理		
10			号源管理		
11			时令管理		
12			门诊分诊管理		查看候诊情况
13		签到管理			
14		迟到管理			
15		过号管理			
16		回诊管理			
17		优先管理			
18		动态加号			
19		锁号管理			
20		转诊管理			
21		诊室变更			
22		门诊大屏叫号	诊间叫号	新建	
23			候诊大屏		
24			诊室小屏		
25			语音播报		
26		检查预约	超声预约	超声预约	新建
27			放射预约	放射预约	新建
28	心电预约		心电预约	新建	
29	内窥镜预约		内窥镜预约	新建	
30	检查规则库		项目管理	新建	
31			检查排班管理		
32			多渠道预约		
33			检查预约规则库		
34	检查预约管理				
35	检查分诊管理		查看候诊队列	新建	
36			优先就诊		
37			动态挂起		
38			重新入队		
39	检查大屏叫号		诊前准备叫号	新建	
40		诊间检查叫号			
41		候诊大屏			

42	基础安全平台			诊室小屏	新建			
43				语音播报				
44				综合运维管理			节点管理与授权	新建
45							服务管理	
46							服务集市	
47							服务监测	
48							服务编排	
49				服务安全组件			数据安全	新建
50							服务稳定性	
51				日志分析引擎			调用商分析	新建
52							服务分析	
53							调用失败原因分析	
54							服务预警配置	
55							服务预警提醒分析	
56							服务停启用分析	
57				业务结果分析		新建		
58				服务实时监测			调用商监测	
59							服务调用监测	
60						服务审计		
61				患者自助终端		患者自助终端	患者自助终端	利旧接入
62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	利旧接入				
63	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医院	利旧接入				
64	医疗服务	医疗业务 (门急诊)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病历分类和模板	新建			
65				病历内容				
66				诊断录入				
67				续写病历				
68				离线病历保存				
69				传染病上报				
70				病种引用				
71				辅助工具				
72				文档段管理				
73				检查检验数据引用				
74				历史数据引用				
75				处方引用				

76		医疗业务 (住院)		病历打印	
77				病历修改日志	
78			门(急)诊信息首页	信息页内容采集	新建
79				信息页内容质控	
80				就诊病人信息页	
81				历史病人信息页	
82			门诊医生工作站	西药处方录入	新建
83				检验申请	
84				检查申请	
85				手术、治疗申请	
86				处方处置模板	
87				申请单书写查看	
88				诊疗项目扣费执行	
89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病历编辑器	新建
90				病历创建	
91				病历结构化	
92				病程记录	
93				诊断录入	
94	病历痕迹记录				
95	病历复制粘贴权限控制				
96	病历签名				
97	病历独占				
98	病历异常恢复				
99	文档段管理				
100	数据查看与引用				
101	病历权限				
102	病历内容质控				
103	病历传染病上报				
104	病历证明				
105	交接班病历				
106	住院医生工作站	医嘱管理	新建		
107		审批管理			
108		费用管理			
109		患者管理			
110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病种定义	新建		
111		路径医嘱方案维护			
112		医嘱方案管理			
113		进入路径规则管理			
114		路径执行管理			
115		路径变异规则管理			
116		退出路径规则管理			
117	查询统计				
118	择日住院管理系统	收入住院	新		

119			择日住院患者管理	建
120			择日住院转正	
121			择日住院退出	
122			基础数据维护	
123		营养膳食管理系统	患者管理	新建
124			营养筛评	
125			智能营养诊断	
126			营养治疗	
127			监测中心	
128			制剂中心	
129	护理业务 (门诊)	门诊护士工作站	门诊单据扣费	新建
130			模板维护	
131			皮试管理	
132			门诊退费管理	
133			门诊费用清单	
134	护理业务 (住院)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护理记录	新建
135			体征录入	
136			护理评估	
137			产程图	
138			婴儿登记	
139			护理会诊	
140			护理记录维护	
141			中医优势病种	
142			批量录入	
143			护理质量管理质控	
144	住院护士工作站		医嘱管理	新建
145			床位管理	
146			费用管理	
147			患者管理	
148			打印管理	
149			科室事务	
150	手术计费管理系统		手术排台	新建
151			手术医嘱	
152			手术计费	
153	医技计费管理系统		单据管理	新建
154			医技执行扣费	
155			医技退费	
156	医技业务	医技电子申请单系统	申请单录入	新建
157			申请单医嘱	
158			申请单数据引用	
159			申请项目智能组合	
160			模板管理	
161			申请单查询	

162		脑电图管理系统	脑电图管理系统	新建
163		一般治疗系统（包括康复、心里治疗、无抽搐治理等。具体业务功能需满足业务科室实际需求）	治疗患者管理	新建
164	治疗方案			
165	治疗计划			
166	治疗登记			
167	治疗执行			
168	治疗文书			
169	治疗推荐			
170		手术麻醉信息管理系统	麻醉监护自动采集	新建
171	信息系统接口			
172	手术计划接收、安排			
173	术前访视			
174	术中麻醉			
175	术后麻醉			
176	病历登记			
177	复苏室记录			
178	术后镇痛记录			
179	术后随访麻醉			
180	医疗文书打印			
181		临床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如区间对接不满足，则需建设满足医院业务开展的相关系统）	区建对接	
182		医学影像系统	医学影像系统	区建对接
183		超声管理系统	超声管理系统	区建对接
184		内镜管理系统	人员管理	新建
185	内镜管理			
186	数据补录			
187	内镜报修管理			
188	内镜领修管理			
189	内镜维修确认			
190	内镜追溯管理			
191	内镜统计管理			
192	人员统计管理			
193	内镜监控管理			
194	参数管理			

235			瓶签号手动输入	
236			药品停嘱提醒	
237			输液流程控制	
238			同时输液	
239			用药查询	
240		体征采集	体征录入	
241			批量录入体征	
242			体征查询	
243			体温单	
244		护理文书	血糖录入	
245			护理记录	
246			病历浏览	
247		护理助手	护理记事本	
248			定时提醒	
249	掌上医护	掌上医护助手	门诊管理	新建
250			住院管理	
251			停诊管理	
252			智能消息提醒	
253			应用使用情况统计	
254			报表个人中心	
255		临床业务审批	危急值处理	
256			用血超限审批	
257			抗生素用药审批	
258			靶向药品用药审批	
259			人免疫球蛋白审批	
260		医保费用管理	未扣费审批	
261			费用自付比例调整	
262			已扣费审批	
263			(住院)减免取消	
264		精准扶贫管理	门诊精准扶贫审批	
265			精准扶贫病人出院审批	
266			精准扶贫退出审批	
267	病种付费管理	在院精准扶贫病人退出单病种审批		
268		出院病人退出单病种审批		
269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		
270	门诊移动输液	门急诊输液管理	床位维护	新建
271			床位管理	
272			输液登记	
273			输液执行	
274			输液情况查询	
275		门急诊移动输液	系统登陆	

276			功能菜单导航		
277			配药班		
278			注射班		
279			巡视班		
280			床位管理		
281			工作统计		
282			通用设置		
283			屏幕锁定		
284			系统升级		
285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静态医学知识	知识检索	新建	
286			疾病知识库		
287			症状知识库		
288			检验检查知识库		
289			药品知识库		
290			治疗知识库		
291			手术知识库		
292			临床路径知识库		
293			临床指南知识库		
294			护理知识库		
295			核心制度知识库		
296			中医知识库		
297			检验质控提醒		性别检验审查
298					年龄检验审查
299		检验结果检验审查			
300		特殊人群检验审查			
301		诊断检验审查			
302		检查结果检验审查			
303		药品检验审查			
304		重复检验审查			
305	检查质控提醒	性别检查审查			
306		年龄检查审查			
307		检查结果检查审查			
308		检验结果检查审查			
309		特殊人群检查审查			
310		诊断检查审查			
311		重复检查审查			
312	用药质控提醒	诊断与用药审查			
313		妊娠用药审查			
314		哺乳期用药审查			
315		性别用药审查			
316		药物过敏史审查			
317		检验结果用药审查			
318		肝肾功能不全用药审查			

319			儿童用药审查	
320			高危药品预警	
321		诊断质控提醒	性别诊断审查	
322			年龄诊断审查	
323			诊断审查诊断	
324		手术质控提醒	性别手术审查	
325			年龄手术审查	
326			特殊人群手术审查	
327			手术巨斥审查	
328			检查结果手术审查	
329			检验结果手术审查	
330			诊断手术审查	
331			病情手术审查	
332			高风险手术审查	
333		辅助诊疗	推荐疑似诊断	
334			推荐鉴别诊断	
335			推荐病因分析	
336			推荐检验检查	
337			推荐用药	
338			用药指导	
339			推荐手术	
340			推荐治疗方案	
341			推荐诊疗指南	
342			推荐临床路径	
343			推荐中药处方	
344			推荐量表	
345			患者标签	
346			检验解读	
347			异常指标	
348			检查解读	
349		知识库管理	医学知识图谱	
350			医学术语管理	
351	医疗管理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系统	病历三级质控	新建
352			病历质控规则设置	
353			病历质量监控	
354			病历质控分析	
355		手术分级管理系统	手术等级设置	
356			手术分级授权	
357			手术级别管理	
358			分级审批管理	
359		危急值管理系统	危急值提示	
360			临床干预反馈	
361			危急值追溯	

362			多途径数据采集	
363			信息安全管理	
364			病案回退管理	
365			病案编码	
366			首页数据校对	
367			病案归档	
368			纸质病案管理	
369			病案借阅	
370			病案冻结	
371			快照管理	
372			病案复印	
373			综合查询	
374			自定义诊断 / 手术审批	
375			权限管理	新建
376			医生管理	
377			考核管理	
378			医疗技术管理	
379			医务日常管理	
380			单病种数据上报	新建
381			单病种上报(超过 56 个病种)	
382			数据治理与智能填充	
383			事中质控管理及提醒	
384			CDC 管理系统(需满足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需求)	新建
385			排班功能	新建
386			制度管理	
387			护士长/护理部工作手册	
388			人事档案	
389			教育管理	
390			层级管理	
391			治疗检查与查房	
392			满意度调查与统计	
393			风险预警	
394			治疗分析	
395			敏感指标	
396			门诊自动接单	新建
397			门诊手动接单发药	
398			门诊摆药重制	
399			门诊退药处理	
400			门诊发药工作量统计	

401			中药处方配送管理	
402		住院配药管理系统	住院摆药条件设置	
403			住院药房摆药	
404			住院摆药重制	
405			住院退药开单与执行	
406			汇总退药查询	
407			住院中药饮片配送	
408			门诊取药排队叫号系统	门诊药房发药
409		患者呼叫上屏		
410		住院药库管理系统	入库管理	
411			出库管理	
412			库存管理	
413			药品保养	
414			盘点结存	
415			采购管理	
416			科室事务	
417			字典维护	
418		药房管理系统（含门诊、住院药房）	入库管理	
419			出库管理	
420			库存管理	
421			盘点结存	
422			科室事务	
423			字典维护	
424		抗生素分级管理系统	抗菌药物管理	
425			抗菌药物分级授权	
426			抗菌药申请及审批	
427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管理系统	基本资料维护	新建
428			合理用药审方资料维护	
429			配液管理子系统	
430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退药退费管理	
431			静脉配置查询	
432			静配数据扫描平台	
433		合理用药系统	合理用药系统	区建对接
434		前置审方系统	前置审方系统	区建对接
435		处方点评系统	处方点评系统	区建

					对接
436	闭环管理	闭环管理	危急值闭环		新建
437			药品闭环管理		
438			检查记录闭环管理		
439			检验过程闭环管理		
440			手术过程闭环管理		
441	院感管理	院感管理系统	个性化系统首页		新建
442			病例预警		
443			暴发预警		
444			抗菌药物监测		
445			监测		
446			职业暴露		
447			消毒灭菌监测		
448			手卫生		
449			统计分析		
450			消息中心（干预反馈功能）		
451			系统管理		
452			知识库（干预反馈功能）		
453			证照管理		
454			数据质量管理		
455			外部接口		
456	数据上报管理	传染病信息上报	传染病信息上报		新建
457		重大非传染性疾病及死亡信息上报	重大非传染性疾病及死亡信息上报		新建
458		HQMS 数据上报	HQMS 数据上报		新建
459		预防接种信息上报	预防接种信息上报		新建
460		食源性疾病信息上报	食源性疾病信息上报		新建
461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报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上报		新建
462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上报		新建
463		非医嘱离院信息上报	非医嘱离院信息上报		新建
464		国家医保数据采集上报	国家医保数据采集上报		新建
465		医保结算清单上传	医保结算清单上传		新

					建
466			医疗信息上报	医疗信息上报	新建
467			各类其他需上传报表	各类其他需上传报表	新建
468		医疗安全 (不良)事 件管理	基础不良事件	上报主题	新建
469	事件上报				
470	事件管理				
471	事件分析				
472	系统管理				
473	药品类不良事件		药品类不良事件上报流程 维护		
474			药品类不良事件上报表单 模板管理		
475	医 疗 协 同		院内协同	院内会诊管理系统	
476		会诊审批			
477		我的会诊			
478		会诊结束			
479	运 营 管 理	财务管理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注册登记 / 实名建档	新建
480				就诊卡管理	
481				挂号服务	
482				门诊收费与结算	
483		住院收费系统	患者管理		
484			预交金		
485			结算管理		
486			费用管理		
487			统计查询		
488			结账管理		
489		住院入出转管理	票据管理		
490			入院开单		
491			入院管理		
492		物价管理系统	出院管理		
493			价表管理		
494			诊疗管理		
495		医保对账管理系统	医保项目维护		
496			医保飞账管理		
497			医保对账管理		
498			医保特殊病种管理		
499	医保审批管理				
500	医保签到签退				
501	医保门诊交易				
502	医保住院交易				
503	医保日志管理				

504			医保代支付绑定	
505			医保对账报表	
506		财务管理系统		利旧接入
507	供应室追溯	供应室追溯	消毒包过程管理	新建
508			消毒包临床使用管理	
509			消毒请领管理	
510			消毒包质控管理	
511			护士长管理	
512	设备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设备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首页	新建
513			资产采购	
514			资产管理	
515			资产维修	
516			资产维护	
517			质量管理	
518			效益分析	
519			厂商管理	
520			基础设置	
521			微信移动端	
522	绩效考核系统	绩效考核系统	质量管理	新建
523			科级核算	
524			绩效考核与奖金分配	
525			数据展示	
526	医用耗材管理	医用耗材管理	基础档案管理功能	新建
527			供应商证照管理功能	
528			库房业务处理功能	
529	物流系统	物流系统	订单管理	新建
530			证照管理	
531			供货目录	
532			评价体系	
533			库存管理	
534			发票管理	
535			合同管理	
536			溯源管理	
537	成本核算系统	成本核算系统	成本核算基础配置管理	新建
538			成本数据处理与追溯管理	

539				成本核算报表与分析管理	
540		OA 系统	OA 系统		利旧接入
541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	数据 ETL 管理	数据抽取	新建
542				数据清洗	
543				数据转换	
544				数据装载	
545				调度管理	
546			主数据管理	基础字典管理	
547				业务字典管理	
548				字典映射管理	
549				主数据服务管理	
550			术语管理	术语规范管理	
551				术语维护管理	
552				术语审核发布管理	
553				术语反馈管理	
554				术语权限管理	
555				术语服务管理	
556			患者主索引管理	患者概况总览	
557				患者信息检索	
558				交叉索引信息维护	
559				患者信息算法匹配	
560				患者信息在线匹配	
561				信息离线辅助调整	
562				患者信息脱敏维护	
563			数据脱敏配置管理	数据链接管理	
564				脱敏规则管理	
565				数据服务管理	
566			临床信息数据库 CDR	数据类别管理	
567				数据查询管理	
568				数据监控管理	
569			运营信息数据库 ODR	运营信息数据库 ODR	
570			数据治理	数据质量概览	
571	数据源管理				
572	数据标准管理				
573	质量规则管理				
574	质量模型管理				
575	质量方案管理				
576	质量任务管理				
577	质量报告管理				

578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库	数据集标准化				
579				共享文档标准化				
580		业务应用	医院综合查询报表系统	医院综合查询报表系统	新建			
581				患者全息视图系统		总览		
582						文书查看		
583						闭环管理		
584		临床指标						
585	统一门户	运维管理	配置管理系统	系统参数管理	新建			
586				数据字典管理				
587				系统菜单管理				
588				系统提示内容配置				
589				定时器配置				
590				模板平台				
591				票据制作平台				
592				体温单设计器				
593				workflow配置				
594				护理配置管理				
595				角色管理				
596				医疗组管理				
597				科室管理				
598				页面定制平台				
599				统一门户		个人通用门户	门户主题配置	新建
600							门户桌面配置	
601	门户插件中心							
602	多屏展示互动							
603	门户消息任务中心							
604	护士长门户	护士长门户	新建					
605	门诊部门户	门诊部门户	新建					
606	临床科主任门户	临床科主任门户	新建					
607	统一身份认证及单点登录		门户账户统一管理	新建				
608			用户权限管理					
609			单点登录					
610	医院集成平台	企业服务总线平台	基础服务平台	基础服务平台	新建			
611			文档注册、查询服务	文档注册、查询服务	新建			
612			个人信息注册、查询服务	个人信息注册、查询服务	新建			
613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查询服务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查询服务	新建			

614		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查询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查询服务	新建
615		医嘱信息交互服务	医嘱信息交互服务	新建
616		申请单信息交互服务	申请单信息交互服务	新建
617		就诊信息交互服务	就诊信息交互服务	新建
618	业务交换组件	业务交换组件	HIS 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新建
619			EMR 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20			LIS 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21			放射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22			超声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23			心电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24			自助服务终端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25			手麻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26			BIS 麻醉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27			院感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28			互联网医院平台业务交换组件	
629			不良事件报告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30			预约管理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31			人力资源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32			财务管理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33			物资资产管理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34			医院运营系统业务交换组件	
635	外部机构信息交换组件			
636	医院决策支持系统	院长驾驶舱	门诊情况	新建
637			住院情况	
638			非医疗收入情况	
639			手术情况	
640	科主任驾驶舱	科主任驾驶舱	科主任驾驶舱	
641			护士驾驶舱	
642			住院医师驾驶舱	
643			门诊医生驾驶舱	

644				医务部驾驶舱		
645			科室运营专题	实时监测专题		
646				门诊运营专题		
647				住院运营专题		
648				手术专题		
649				医技专题		
650				财务专题		
651				药学专题		
652				质量 / 安全专题		
653				医保专题		
654				护理专题		
655				设备耗材专题		
656				运营监控大屏	门诊流量监控大屏	
657				移动决策	指标管理	
658					指标搜索	
659			指标推荐			
660			指标收藏			
661			批注分享			
662			预警消息			
663			实时监测			
664			指标分析			
665			BI	BI 中间件		
666	消息平台	消息平台	消息平台	服务编排管理	新建	
667				服务日志中心		
668				业务中心管理		
669				实例应用管理		
670				服务消息引擎		
671				项目管理		
672				服务管理		
673				数据源管理		
674				组件注册管理		
675				系统知识管理		
676				应用系统功能		
677				状态管理		
678				路由地址管理		
679	监控管理					
680	统一智慧运	运维管理模块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新建	
681				角色菜单		
682				系统参数		
683				通用字典		
684				定时器管理		

685	维 平 台	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功能	新建		
686			产品管理列表			
687			主机资产管理			
688			中间件配置以及分发			
689			数据库配置以及分发			
690			API 管理列表			
691		综合告警 模块	运维监控		数据库监控	
692					链路监控	
693					服务器监控	
694					API 监控	
695					中间件监控	
696					运维控制台	
697		告警管理	告警中心		新建	
698		运维可视 化模块	运维实时大屏		当前医院监控主机、数据库、API 的正常数与异常数量展示	新建
699					当前医院业务列表展示	
700					当前业务涉及数据展示	
701	运维助手 模块	运维助手	运维巡检	新建		
702			巡检报告			
703			初始化部署			
704			数据库锁管理			
705			表空间管理			
706	电子病历 评级辅助	数据质量工具	评级首页	新建		
707			评级标准管理			
708			质控规则配置			
709			数据源管理			
710			模拟上报			
711			评估报表			
712	互联互通 评级过程 支持	互联互通自评管理	医疗机构基本情况	新建		
713			互联互通评分表	新建		
714			互联互通达标情况	新建		
715		标准适配管理	数据元管理	新建		
716	OID 管理		新建			
717	字典映射		新建			
718	业务字典管理		新			

					建
719				标准字典类别管理	新建
720				标准字典管理	新建
721		数据集标准化管理		数据集标准化管理	新建
722			数据采集工具	新建	
723			数据集管理	新建	
724		共享文档标准化管理		共享文档导出	新建
725			共享文档校验	新建	
726			共享文档注册	新建	
727			共享文档索引	新建	
728			用户管理	新建	
729	外部接口	外部接口	医保结算接口	医保结算接口	对接
730			上海市精神卫生信息网信息对接	上海市精神卫生信息网信息对接接口	对接
731			身份证读卡器接口	身份证读卡器接口	对接
732			中药代煎配送接口	中药代煎配送接口	对接
733			医疗付费一件事儿	医疗付费一件事儿	对接
734			一老一小代配药	一老一小代配药	对接
735			上海市住院病例登记 HIS 接入	上海市住院病例登记 HIS 接入	对接
736			医保医疗数据上传	医保医疗数据上传	对接
737			电子医保凭证接口	电子医保凭证接口	对接
738			国家医保接口	国家医保接口	对接
739			异地医保结算及两票制接口	异地医保结算及两票制接口	对接

740		上海市五期医保（线上）	上海市五期医保（线上）	对接
741		上海市五期医保（线下）	上海市五期医保（线下）	对接
742		随申办儿童身份认证	随申办儿童身份认证	对接
743		基金结算清单上传	基金结算清单上传	对接
744		阳光采购接口（物资）	阳光采购接口（物资）	对接
745		阳光采购接口（西药、中成药）	阳光采购接口（西药、中成药）	对接
746		阳光采购接口（中草药）	阳光采购接口（中草药）	对接
747		阳光采购接口（器械物资）	阳光采购接口（器械物资）	对接
748		传染病上报接口	传染病上报接口	对接
749		死亡报告接口	死亡报告接口	对接
750		电子病历卡接口	电子病历卡接口	对接
751		电子出院小结接口	电子出院小结接口	对接
752		精准预约接口	精准预约接口	对接
753		智能预问诊接口	智能预问诊接口	对接
754		统一支付系统接口	统一支付系统接口	对接
755		互联互通互认接口	互联互通互认接口	对接
756		长三角互联网医院接口	长三角互联网医院接口	对接
757		电子票据平台	电子票据平台	对接
758		区域双向转诊接口	区域双向转诊接口	对接
759		区域影像中心接口	区域影像中心接口	对接
760		区域临检中心接口	区域临检中心接口	对接
761		区域心电中心接口	区域心电中心接口	对

				接
762		区域临床药学系统接口	区域临床药学系统接口	对接

3.4、产品软件明细

产品软件需为主流，国产化满足 XC 要求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操作系统	套	110
2	数据库软件	套	4
3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套	2

★其中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必须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函。（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投标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加“*”指标要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3.5、硬件设备明细

系统运行在长三角核心示范区医疗行业云上，医疗机构通过政务外网以及 5G 虚拟专网（网络备份）与系统实现对接。

前置服务器主要用于医院与行业云的业务转发及代理等功能。

医院内使用前置机与政务外网相连，每个医疗机构使用两台，医院的业务通过前置机接入医疗云，前置机的设计需要保障业务的连续，稳定，持续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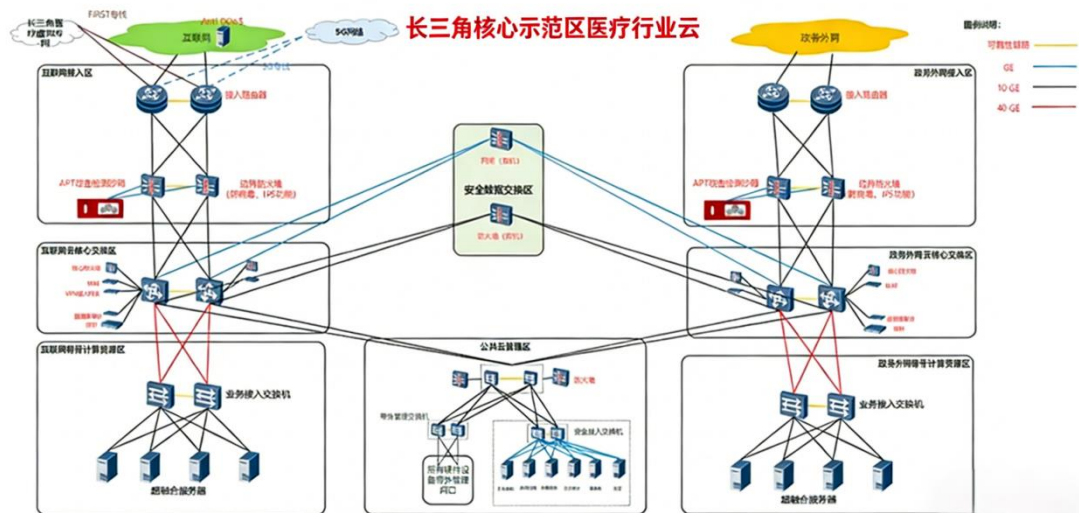
配置要求：

序号	硬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前置机服务器	套	4	2 颗国产处理器，核心数 ≥ 12 核，32GB DDR4 内存，2 块 600GB SAS 硬盘。

★其中服务器必须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承诺函。（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本项目投标服务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中加“*”指标要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3.6、网络情况

系统将部署于长三角核心示范区医疗行业云上，拓扑结构如下：



行业云核心分为四大功能区域，互联网区与政务外网区通过安全数据交换区（网闸、防火墙等）实现跨区域业务流量管控，公共管理区统一管理全链路安全设备，总体拓扑包含“互联网区、政务外网区、公共管理区、安全数据交换区”四大板块：

互联网区：承载面向公众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如互联网医院、云胶片），对接互联网、5G 虚拟专网、长三角医疗虚拟专网；

政务外网区：承载医疗机构关键性的医疗业务，对接青浦区政务外网；

公共管理区：部署安全管理与运维设备，仅传输设备日志与安全管理流量，不承载业务数据；

安全数据交换区：通过网闸、防火墙等设备实现互联网区与政务外网区的安全数据交互，阻断非法流量跨区传输。

3.7、两家医院情况说明

3.7.1、朱家角人民医院

3.7.1.1、医院概述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是国家二级乙等综合医院，上海市爱婴医院，服务范围覆盖青西三镇，为区域性医疗中心，承担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任务，并提供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医院规模和基本设置符合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09 版）》所要求的二级综合医院标准。共有 28 个内设机构，包括：

职能管理科室 10 个：院办、党办、人事科、医教科、护理部、门诊办公室、财务科、药剂科、总务设备科、信息科。

临床医技科室 18 个：内科、普通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超声科、内窥镜室。

3.7.1.2、信息化概况

总体医院信息化开展较早，以挂号收费为核心建设了一系列信息化系统，目前医院的 HIS、

CIS、LIS、PACS 等业务系统基本具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医院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但多个系统的使用已超过十年，致使医院现有的系统出现了因逐年零散建设导致了版本低、功能不全、缺少整体规划、不能满足未来信息化长期发展的缺陷，加上常年累月的数据积累、业务变更，多年前的技术方案已不能满足医院现有及未来的业务需求。

3.7.2、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3.7.2.1、医院概况

1. 机构设置与床位规模

中心成立于 1978 年，2013 年整体搬迁至金泽镇练西公路 4865 号，占地面积 33 亩，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核定床位 350 张，目前开放 4 个病区（3 个精神疾病治疗病区、1 个老年精神康复病区），实际开放床位 350 张。此外，为满足城区居民就医需求，2023 年在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设立城区门诊部，提供精神科和心理科诊疗服务，实现“一院两址”协同运营。

2. 服务范围与患者管理

诊疗服务：年门诊量约 7 万人次，主要收治急重症精神疾病、老年痴呆、心境障碍等患者，同时提供心理咨询、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等服务。

公共卫生：承担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建立了区、镇、村三级防治网络，组建 5 支社区精神卫生服务团队，开展定期随访、康复指导和应急处置。

残疾鉴定：受区残联委托，每季度开展精神疾病和智力残疾鉴定，年均完成鉴定约 1500 例。

3.7.2.2、信息化概况

医院核心业务系统 2013 年建立，使用的开发语言 Delphi，数据库 sql2008r2；这些年系统通过修修补补，达不到智慧医疗 3 级水平，不能满足医院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发展要求。

四、云资源需求

本项目所有所需网络、主机、存储、安全、密码资源均由行业云提供。中标人需要在不高于以下资源总量的前提下实现系统的开发并达到运行指标的要求。参考资源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系统分类	CPU (核)	CPU (核) 总计	内 存 (GB)	内 存 (GB) 总计	存 储 (TB)	存 储 (TB) 总计	虚 拟 机 (数 量)
便民服 务	门诊预约	8	16	16	32	0.1	0.2	2
	检查预约	8	16	16	32	0.1	0.2	2
	基础安全 平台	8	8	16	16	0.1	0.1	1
	患者自助 终端	8	8	16	16	0.1	0.1	1
	微信公众 号	8	8	16	16	0.1	0.1	1

	互联网医院	8	8	16	16	0.1	0.1	1
医疗服务	医疗业务（门急诊）	16	64	32	128	0.2	0.8	4
	医疗业务（住院）	16	64	32	128	0.2	0.8	4
	护理业务（门诊）	16	48	32	96	0.2	0.6	3
	护理业务（住院）	16	64	32	128	0.2	0.8	4
	医技业务	8	80	16	160	0.2	2	10
	移动护理	8	8	16	16	0.1	0.1	1
	掌上医护	8	8	16	16	0.1	0.1	1
	门诊移动输液	8	8	16	16	0.1	0.1	1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	8	16	16	32	0.1	0.2	2
医疗管理	医务管理	8	8	16	16	0.1	0.1	1
	护理管理	8	8	16	16	0.1	0.1	1
	药事管理	8	32	16	64	0.1	0.4	4
	闭环管理	16	32	32	64	0.3	0.6	2
	院感管理	8	8	16	16	0.1	0.1	1
	数据上报管理	8	8	16	16	0.1	0.1	1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	8	16	16	32	0.1	0.2	2
医疗协同	院内会诊	8	16	16	32	0.1	0.2	2
运营管理	财务管理	8	8	16	16	0.1	0.1	1
	供应室追溯	8	8	8	8	0.1	0.1	1
	物流系统	8	8	8	8	0.1	0.1	1
	固定资产	8	8	8	8	0.1	0.1	1
	设备管理	8	8	8	8	0.1	0.1	1
	绩效考核系统	8	8	8	8	0.1	0.1	1
	医用高值耗材管理	8	8	8	8	0.1	0.1	1
	物流系统	8	8	8	8	0.1	0.1	1

	成本核算系统	8	8	8	8	0.1	0.1	1
	OA系统	8	8	8	8	0.1	0.1	1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	32	64	256	512	4	8	2
		12	12	32	32	4	4	1
	医院综合查询报表系统	16	16	16	16	0.4	0.4	1
	患者全息视图系统	16	32	16	32	0.4	0.8	2
统一门户	运维管理	16	32	16	32	0.1	0.2	2
	统一门户	16	32	16	32	0.1	0.2	2
集成平台	企业服务总线平台	16	96	64	384	0.1	0.6	6
	业务交换组件	16	96	64	384	0.1	0.6	6
	决策支持系统	16	64	32	128	0.1	0.4	4
消息平台	消息平台	16	64	32	128	0.1	0.4	4
统一智慧运维平台	运维管理模块	8	16	8	16	0.1	0.2	2
	综合告警模块	8	8	8	8	0.1	0.1	1
	运维可视化模块	8	16	8	16	0.1	0.2	2
	运维助手模块	8	8	8	8	0.1	0.1	1
系统容灾备份	数据库	4	32	8	64	2	16	8
总计			1220		2984		41.3	106

五、其他工作要求

5.1、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整体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为系统的运维服务期，期间由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运维服务。维护服务的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响应、系统维护、系统优化、功能维护、软件升级、版本更新以及其他技术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中涉及的子系统或功能模块，如因行业政策或者政府机构调整，需要对系统进行配置调整、功能拆分的，中标人应配合进行系统的相关工作。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软件包含1年售后质量保证，硬件设备应包含3年售后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负责软硬件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功能的升级，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5.2、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人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优先恢复业务”的要求制定业务恢复方案并进行故障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5.3、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中标人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中标人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5.4、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 初验前，中标人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3) 初验时，中标人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严格依照采购人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中标人免费提供的3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中标人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采购人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中标人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5、进度要求

本项目升级改造建设周期为16个月，各阶段的主要任务与工作内容建议如下，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总体建设周期不应超过16个月。

5.6、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设有常设办事机构，熟悉平台的技术架构、安全体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最低要求)50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项目经理需具有8年以上医疗系统开发项目且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工作经验。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8年项目管理经验	驻场
技术经理	负责项目技术架构路线	2人	相关资质证书	1人驻场

数据分析师	负责项目数据分析	2 人	相关资质证书	1 人驻场
研发工程师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45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按需驻场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 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运维经理 1 人，技术支持不少于 2 人，软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运维项目经理	负责统筹运维工作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驻场
技术支持	负责运维技术支持	2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 人驻场
软件工程师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bug 修复、功能迭代	2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不驻场

5.7、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参照等保三级要求建设。

5.8、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参照商业密码应用第三级建设。

基于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库加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各密码应用功能。

5.9、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六、供应商管理要求

1、本系统面向本市众多相关单位，对信息安全有较高要求，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2、中标人应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

3、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6、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8、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9、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

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八、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九、付款方式

第一笔支付时间为：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二笔支付时间为：项目上线后 30 日内支付至 60%；

第三笔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 97% ；

第四笔支付时间为：待免维期满支付至 100%。

注：乙方理解并同意，实际支付时间以相关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逾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十、附录

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文件的要求，请将相关文件作为附件列出。

参考如下：

- 1、《政务网络安全监测平台总体技术要求》



政务网络安全监测
平台总体技术要求

- 2、《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试行）》



3、其他标准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12)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 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 (1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7)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司资质
- (2) 企业综合实力

- (3) 专业资质
 - (4) 需求匹配
 - (5) 系统功能的完整性
 - (6) 实施方案
 - (7) 数据迁移方案
 - (8) 安全保障
 - (9) 人员投入
 - (10) 售后服务
 - (11) 类似业绩
 - (1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P0_联合体优惠率]%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内容	类型	分值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公司资质	客观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综合实力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相关经验、综合服务实力以及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分（0-5分）
专业资质	客观分	3	投标人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达到 GB/T37988-2019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三级的标准。投标人具有相关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未提供或者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	客观分	10	供应商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需求匹配	主观分	10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目标、需求理解的全面性、深刻性进行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中的重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评分（0-2分）。 3、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的优化建议及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0-3分）。
系统功能的完整性	主观分	10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技术点实现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功能实现方案内容的阐述进行综合评分（0-5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12	1、整体系统的设计方案，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方案（含系统图等）及各子系统方案的设计是否明确，模块功能分配是否合理；（0-5分） 2、是否具备合理的行业云部署方案。（0-5分） 3、是否具备合理的测试及验收方案。（0-2分）
数据迁移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方案完整贴合青浦区智慧医院云项目需求，精准覆盖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朱家角人民医院两家医院迁移场景，目标清晰、逻辑严谨（0-5分）
安全保障	主观分	3	提供详细的安全服务方案，方案应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0-3分）

人员投入	客观分	3	1、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主观分	8	根据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 (0-2 分) 及工作经验 (0-3 分)、实力情况 (0-3 分)。
售后服务	主观分	20	1、投标人的运维服务方案、服务组织架构合理，提供的服务内容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0-5 分)； 2、投标人的运维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应急预案等内容满足运维服务的要求 (0-5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理时限要求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0-5 分)； 4、重保值守期间，提供 7*24 小时重保值守方案和值守服务 (0-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青浦区智慧医院云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符合标有“★”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需求中标有“★”条款要求			

无关联关系承诺	<p>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p>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	--	--	--	--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达到 GB/T37988-2019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三级的标准。投标人具有相关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3	类似业绩			
4	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5	项目经理具有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6				
7				
8				
9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浦区智慧医院云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

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

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_____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

—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 1.1 技术的目标： [根据实际填写]。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详见招标需求]。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 2.1 技术服务地点： [上海]。
- 2.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
-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笔支付时间为：合同正式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二笔支付时间为：项目上线后 30 日内支付至 60%；

第三笔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支付至 97%；

第四笔支付时间为：项目免维期满支付至 100%。

注：乙方理解并同意，实际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以相关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逾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论甲方是否同意，乙方均对后手承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等一切权利。乙方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一切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9.5 任一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均应依法承担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

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均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非违约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相对方（含相对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非违约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对此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采购单位联系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详见投标文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详见招标文件]

地址：[详见招标文件]

联系人：[详见招标文件]

电话：[详见招标文件]

传真：[详见招标文件]

邮编：[详见招标文件]

乙方：[详见投标文件]

地址：[详见投标文件]

联系人：[详见投标文件]

电话：[详见投标文件]

传真：[详见投标文件]

邮编：[详见投标文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招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